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038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 2025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止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韓國製造廠「GREEN VIL CO., LTD」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806.10.00.00-4 鮮葡萄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2 月 3 日 FDA 食字第 1141300233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韓國輸臺貨品分類號列「0806.10.00.00-4 鮮葡萄」產品屢有不符我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之情事，查旨揭製造廠輸臺鮮葡萄曾經我國邊境輸入查驗檢驗不符規定，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至同年 3 月 28 日期間，受停止輸入查驗申請之管制措施，惟於恢復受理查驗申請後，仍於邊境輸入查驗檢驗農藥殘留不符我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，該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，再次停止旨揭製造廠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806.10.00.00-4 鮮葡萄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於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，該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
四、輸入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
五、相關資訊，請於下列網頁查詢：

(一)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：該署官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食品專區/邊境查驗([http:// 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](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))。

(二)旨揭管制措施：該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農產品管制措施([http://www.fda.gov.tw/ TC/ 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]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))。

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：該署官網首頁>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>)。

理事長 莊堯安